

1912-1926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第一百七十四册

海豚出版社

1912~1926



中国近代教育资料汇编

第一百七十四册

海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1912-1926 / 庄俞等编——北京：
海豚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110-3400-7

I. ①中… II. ①庄… III. ①教育史—资料—汇编—
中国—1912-1926 IV. ①G5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84045号

书 名：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1912～1926）

编 者：庄俞、蒋维乔等

总发行人：俞晓群

责任编辑：李忠孝 李宏声 邹媛 孙时然

责任印制：王瑞松

出 版：海豚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dolphin-books.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邮 编：100037

电 话：010-68997480（销售） 010-68998879（总编室）

传 真：010-68998879

印 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开 本：16开（710毫米×1000毫米）

印 张：8000

字 数：50000千

版 次：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5110-3400-7

定 价：180000.00元（全套300册）

ISBN 978-7-5110-3400-7



9 787511 034007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民国师范类

国语学讲义

实用各科教授法讲义

新制各科教授法

实用历史讲义

教育部審定

國語學講義

湘潭黎錦熙編輯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序

民國八年一月，余至山西調查國語教育。因在省城師範講習所演講國語學一星期，是書卽所編講義也。時日匆促，復乏參考書。其上篇之第二章，乃取去歲在武昌高師校國語講習科所講演者而增訂之。下篇僅有目錄，未及蒐輯。回部後，適國語統一籌備會將成立，議從事編纂近年來關於國語之公牘文件，以備徵考。遂卽以之補充此下篇之材料。於必要處，略附按語，加以評敍，蓋欲藉此作國語之歷史觀也。年來茲事已成學術界教育界一大問題。竊謂持新舊兩極端之論者，相搏之餘，其力互消。而從實際上圖進行者，則必洞察潮流之所趨。而又兼顧事勢上應循之程序。因革兩施，以漸適於過渡時代之事業。然後時間精力，不至爲不經濟之消費。而社會亦得爲有秩序之進化。無軒然大波起於其間，致成倏起旋落之象而終於淪滯斯則本書做意之所存也。書中疏舛處甚多，惟冀閱者有以糾正之。民國八年三月編者識

國語學講義目錄

上篇

第一章 發端

第二章 音韻

一 注音字母之制定 附表

二 注音字母與聲音學

三 注音字母與標準音（即國音）

四 注音字母應用之各方面

第三章 詞類

第四章 語法

第五章 結論

下篇

國語學講義 目錄

第二章 前清關於簡字音標及統一國語之文件

一 勞乃宣進呈簡字譜錄摺 清光緒三十四年

二 資政院議員江謙質問學部分年籌辦國語教育說帖 清宣統二年

三 江寧程先甲等陳請資政院提議變通學部籌備清單官話傳習所辦法用簡字教授官話說帖 清宣統二年

四 資政院特任股員長嚴復審查採用音標試辦國語教育案報告書 清宣統二年

統二年

五 學部中央教育會議決統一國語辦法案 清宣統三年

第二章 關於注音字母之法令文件

一 教育部讀音統一會章程 民國元年十二月

(附)讀音統一會議事規則 審音代表決定之辦法 會員錄

二 讀音統一會直隸代表王璞等呈教育部請頒行注音字母文 民國四年

月

三 教育部呈大總統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請予立案文 民國四年十二月

四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請教育部定國語標準並推行注音字母以期語言統一案 民國六年

(附)湖南省教育會代表提議請改國民學校國文科爲國語科原案 江蘇省教育會議決

各學校用國語教授辦法案

五 教育部訓令北京武昌瀋陽南京廣東成都六高等師範學校辦理附設

國語講習科文 民國七年五月

(附)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決案及國語講習科簡章

(附)教育部訓令各高等師範學校及教育廳酌定國語講習科選送學員區域文附區域表

六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令 民國七年十一月

第三章 關於國語全部進行之法令文件

一 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發起人蔡元培等呈教育部請立案文 民國五年

(附)徵求會員書及簡章

國語學講義 目錄

四

二 國語研究會會員黎錦熙擬國語研究調查之進行計畫書 民國六年

三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研究言文接近方法意見書 民國七年十

月

四 教育部公布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令 民國七年十二月

(附)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音類次序令 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語學講義

上篇

第一章 發端

研究國語學，須先通言。語學。言語學是世界所公有。國語學是單就本國的言語，用言語學上的原理原則，來說明論斷一番。因此就可知道本國的言語，如何孳生，如何變化，有何特長，有何缺點。在世界各國的言語中間，地位如何，價值如何。（此即比較言語學）所以國語學，雖是本國所專有，但必須將世界公共的言語學，作為基礎，方算有研究的根據。

言語學和心理學、社會學、人種學及其他科學，都有關聯。在各國文科大學和關於文科的專門學校中，已列為教科目。現在為時間所限，不能講述。通東西文的，不妨取各國的言語學原書一讀。至於中文著述，北京大學有一種言語學講義，是浙江胡以魯氏所編，敘論精當，足供參考。

我國人對於言語，雖孔門列爲四科之一，但是祇有術而無學，（與現在的雄辯術相類）所以國語二字，向來只是左邱明一部書名。遼金元清四代，雖有國語，乃是示別於漢文的名稱。其實是契丹語、女真語、蒙文、滿文。本國文字，謂之國文。本國語言，謂之國語。都是近年發生的新名詞。至於國語學，更是向來所無。民國初年，胡以魯氏始著國語學草創一書，國語而有學，自此書始。

胡氏的書，精微翔實。本擬刪節大要，入此講義。因其所論國語之緣起，緣起之心理觀，以及後天之發展，發展之心理觀等篇，立例取證，頗爲繁複。斷非短時間所能宣說。可取原書研究，今姑從略。

現在所說的國語學，應將言語學和國語學上純粹的學理，暫行擱置。但就實際上所有的，略爲推明。其來歷、評論、其得失，這就是本篇的職務。至於經過的情形，將來的計畫，和現在籌備的方法，也應略爲報告，就屬於下篇的範圍。

現在實際上經政府公佈，爲全國所傳習的，就是注音字母。但是注音字母，不過是國語的一部分。若論國語，應分三部。一曰音韻，二曰詞類，三曰語法。注音字母，屬於音韻

部。其他兩部，今尙在研究調查的時期中，尙未制成一定的法式。今依三部次第敘論如左。就中音韻一部較詳。其他兩部，因實際上尙未完成，故較略。

第二章 音韻

一 注音字母之制定

注音字母，不過是國語的一部分。其目的在統一語音，並不能說到言文一致。但是此事發端最早，至今可謂有三十年的歷史了。最初外人學習官話，苦於中國無標音之字母，就用羅馬字母，作成音標。我國人漸自覺悟，於是製音標者接踵而起。至今不下數十家。最著名者，北方有王照氏（小航）的京音字母，南方有勞乃宣氏（玉初）的簡字。其得失是非，無暇細論。總之二三十年來，中國音韻學專家，苦心經營此事者，大都各本其平日之研究，各就其所居之地方，有所創作。因之見解不同，爭論無已。民國二年春間，教育部遂開讀音統一會，除由部直接延聘的會員外，每省派代表二名，蒙藏、華僑代表各一名。專門議定音標，按字審音。可惜是用多數表決的手續，與議政立法相同，不甚適於討論學術。因之結果未能滿意。然而注音字母三十九，即由此會正式

議決。並且審定八千餘字之音。（即今國音檢字大略所根據）其間千迴百折，煞費苦心。外間不知此會經過之情形，所以多輕視此三十九字母，以爲向壁虛造。會員中有於事後將成績發表者，如邢島氏之「公定國音字母之概說」，載在東方雜誌第十卷第八號。杜亞泉氏（儉父）之「論國音字母」，載在第十三卷第五號。會員之外，則有錢玄同氏之「論注音字母」，載在新青年雜誌第四卷一三兩號。最近又有當時會長吳稚暉氏「致錢玄同論注音字母書」，登在上海時報及中華新報（新青年四卷五號轉載）。若須從音韻學上考究注音字母之來歷，不妨將四君之文，查出一閱。其中尤以吳君所說，爲最精詳。但是四君之中，除吳君外，多對於注音字母，略表示不滿意之態度。而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平心論之，注音三十九字母，縱有偏缺，但紛紜聚訟，垂四十年。此次所定，無論如何，總須權作爲確定之音標。若以古韻學家之眼光批評之，則隋陸法言之二百六韻，已爲古韻學家所不取。故張惠言氏之古韻二十部，逕將廣韻部目一舉而空之，以詩求韻，佐以易屈。直到最近黃侃氏始將「從廣韻中求古韻」一箇公式發明出來。在古韻家之心目中，後世韻書且不承認，何論注

音字母。即退一步，以今韻（唐韻）學家之眼光批評之，則守溫三十六字母，亦有不肯承認者。如陳澧氏即痛惡字母，將廣韻切語上一字，分爲四十類，以爲是魏晉以來師師相傳之雙聲標目。三十六字母尙無價值，更何論注音之二十四聲母乎。不知考古是一事，國音又是一事，就時間言，無百年不變之音，就空間言，亦無百里相同之語。國音統一，是說空間，不問時間，是要將此三千餘萬方里之中國，設法使語音齊一，不是要起千數百年前之古人，使與我聚談一室，所以講古韻或唐韻的人，若是將古韻或唐韻中的道理來駁注音字母，只可算是兩不相干。並且古韻分部的問題，自宋鄭庠分六部後，顧炎武分十部，江永十三部，段玉裁十七部，戴震二十五部，孔廣森十八部，王念孫江有誥二十一部，張惠言二十部，嚴可均十六部，黃以周十九部。近人章炳麟分二十三部，章君門人黃侃又分二十八部。大都是分之於紙上，並不能驗之於口頭。惟顧氏與友人曾有讀天明爲丁芒一段佳話。胡氏國語學草創，曾於古韻之下，注以羅馬字母，按外國字母讀古韻，略能分別。然究有牽強之處。此實我國研究古音韻之一大缺點。因爲言古韻者，只從古書中動搜證據，加以裁斷，傍形求音，定其類系。此固